**新余学院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

**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黄大年同志先进事迹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根据《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教师函〔2021〕2号）及《江西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赣教高字〔2021〕17号）文件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决定在我校开展第二批“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与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条件**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注重加强教师队伍党的建设，重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研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等方面成绩突出，为教育改革发展稳定作出重要贡献的高校教学科研单位、创新团队。

**二、推荐名额**

根据教育部下发的推荐名额，2021年教育部拟认定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200个。江西省教育厅按照每校1个名额申报，组织遴选，择优推荐9个团队上报教育部。我校申报推荐名额1个。

**三、办法程序**

1.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按照“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基本条件组织推荐申报工作。

2.资格审查。教务处会同人事处、科研处等职能部门对申报教师团队的业绩进行审核。

3.校学术委员会评议。校学术委员会根据上级文件，组织专家评议。

4.学校审定。

5.公示无异议后上报省教育厅。

6.上级评选与认定。

**四、奖励措施**

1. 教育部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颁发牌匾和证书，并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加大团队建设支持力度，组织开展跨领域的学术交流、联合攻关、研修培训以及与地方产业技术需求对接等活动，加强团队突出业绩和典型事迹的宣传。“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成员在申报有关人才支持计划、教学名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全国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时，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2. 学校坚持精神奖励、典型宣传与发展支持相结合，根据各二级学院创建活动开展情况，将对组织领导有力、活动开展丰富、团队创建质量高的学院进行表彰宣传，入选团队成员在评先评优、职称评审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优先考虑。

**五、报送要求**

各二级学院限推荐1个团队。各二级学院在6月21日前，将申报表（一式5份）和推荐汇总表（一式1份）纸质版报送至教务处教学研究科，电子版发送邮箱xyxyyjk@163。联系人：习军

附件：1. 教育部关于开展第二批“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活动的通知

2.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申报表

  3.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推荐汇总表

4.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团队创建指标

 教务处

 2021年5月20日